

证券代码：830782

证券简称：泰安众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季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967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967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1 | 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| 2,754,542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家水 郭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